

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台缝纫机
壳体和 100 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2019 年 11 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台缝纫机壳体和100万套喷雾器配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审批，审批号为台环建（椒）[2016]38号。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900万元，其中环保概算投资为125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落实环保设施工作。施工期也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基础建设，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固废贮存间。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为①部分设备变化，②项目不设置食堂③平面布局较环评有所调整④浇铸工艺采用手动浇铸⑤造型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均不属于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因我单位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2019年7月15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6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10月17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单位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

3、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由车间主任担任，负责厂区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整改要求，我单位对厂区厂容厂貌进行整治，对进料区地面用铁板进行铺设；对抛丸粉尘排气筒进行单独分离；对欠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完善，设置隔离区；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并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